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笃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本森”）于2014年9月

5日签订了《框架协议书》，约定由广州本森向公司供货，供货时间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于2014年、2015年分别向广州本森支付了706万元、293万元的预付款，广州本森共计向公司提供了5,099,516.78元（不含税）的原材料。后来由于广州本森经营不善无法按期供货，广州本森于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共向公司退回预付购货款4,023,565.37元。

公司与广州本森实际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发生额(不含税、元)	总计(不含税、元)
广州市本森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	3,795,217.70	5,099,516.78
		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	1,304,299.08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5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派钿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1,300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截止2016年8月10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1,300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现已不存在未消除的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銮卿于2015年、2016年为公司代收销售款2,579,723.00元、353,100.00元，为公司代付购买存货及支付费用款项2,098,570.24元、328,687.18元。公司现已不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汕头市金森源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署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2018]2 号）的要求，《公开转让说明书》应补充披露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公司与广州市本森化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信息进行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3日、2015年8月11日、2017年4月28日、2016年10月13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07)、《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15)、《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34)、《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2018]2号)的要求，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存在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完整、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问题。

现就上述定期报告中存在的不准确、不完整的信息进行更正及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汕头市金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